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00.0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4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00.00 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04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63.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62.99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2.09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保持市场占有率为策略,加大销售力度,相较于去年同期产品出货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仍然激烈,主营产品全年综合销售价格和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销售团队,积极巩固原有市场份额,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同时公司扩大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新产品研发,公司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致力于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库存去化,期末存货金额下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减少,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净利润仍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

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81,248.78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411,896.6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科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384,726.14
	其他应收款	46,522.6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79,411,896.61
	合计	80,793,146.3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381,248.78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9,411,896.61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80,793,146.39 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 80,793,146.39 元。

本公司所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汇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辉华为项目合伙人、金唯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韩坚为项目合伙人、陈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韩坚和陈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项目合伙人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符合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名称
----	----	-----------	--------------	-----------	---------------	---------------------

韩坚	项目合伙人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11 月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陈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4年	2019年 10 月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213.37 万元到 3,713.37 万元,同比减少 65.40%到 75.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4 万元到 856.9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490.32 万元到 2,990.32 万元,同比减少 74.42%到 89.3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 年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6,442.62 万元。

(二)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1,78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75.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98 万元

(三)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商用车市场需求下滑,毛利较高的商用车 EMS 业务销量下降。乘用车 EMS 和新能源相关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大幅增长的乘用车 EMS 和新能源业务毛利贡献有限,两者综合作下导致本年度公司毛利下降。

(二)报告期内受到与权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综上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 万元到-2,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431.86 万元到 6,831.86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 万元到-6,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535.08 万元到 7,735.08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1.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0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3.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43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1.86 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1.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08 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2024 年,公司在环境催化剂、储能与储能+复合材料产品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车尾气催化净化剂产品销量首次突破百万套,新增获得国内大客户多平台项目定点并首次进入某合资品牌供应商体系;公司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抗中商用车用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的合成技术与批量制备”顺利结题,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器已获得三款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定点并实现批量销售;工业催化剂成功中标兰州石化 8 万吨/年丙烯酸及 10 万吨/年丙酮酸胺装置尾气处理项目金属蜂窝贵金属催化剂采购项目并顺利投运,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储能与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材料及固态电池、钠离子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稳步推进,储能与储能+系列产品获国家级 CE 认证;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成功开辟多个新兴市场,获得多个海内外优质储能与储能+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全球化战略已初见成效。

(三)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已完成预研中试线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制造基地进入工程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延伸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递延所得税收益。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上年研发投入费用较高,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导致税务上存在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可弥补亏损减值风险的审慎评估,本报告期末对本期新增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转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

1.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148 万元至 15,648 万元,同比增长 10.19%至 14.31%。

2.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00 万元至-1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529 万元至 16,229 万元。

3.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00 万元至-26,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448 万元至 17,348 万元。

4.预计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将转正,上年同期为-16,489.55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5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1.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2.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8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业务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9%至 14.3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线布局及内部业务资源的配置,聚焦模拟和数模混合产品线的经营,同时,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和市场,公司完成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业务和客户结构更加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 50%。

2024 年,公司经营毛利率预计约为 4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入改善,资金充裕,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约 36.89 亿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世纪运通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未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解除	冻结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77,500,000	16.74%	5.34%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世纪运通	是	38,000,000	96.32%	2.62%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世纪运通	是	50,000	0.13%	0.003%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15,500,000	22.89%	7.9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77,500,000	0	16.74%	5.34%
世纪运通	39,460,000	2.72%	38,000,000	0	96.46%	2.62%
合计	502,549,709	34.62%	115,500,000	0	22.89%	7.9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60,000	2.72%	39,460,000	99.7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49,709	34.62%	502,54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到 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0.15%到 34.81%。

2.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0 万元到-125,000 万元。

3.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000 万元到-145,000 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6,442.62 万元。

(二)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 1,78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75.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98 万元

(三)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变动的主要原因

在行业层面:1.客户预算普遍缩减:受宏观环境和政府财政情况影响,客户在报告期内收缩网络安全预算规模,在支出结构上更偏向于保障网络安全运营;2.项目延期情况突出:在前述情形下,客户逐季度缩减了从项目立项到验收的整体进度,在第四季度尤其明显;同时叠加网络安全行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特征,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收入表现显著不及预期。

在公司层面,为了提升收入质量和回款质量,公司在营销体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收规模。2024 年,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总体策略,为核心客户构建“客户组织+项目组织”团队,同时调整激励机制,推动最短路径签约,鼓励核心客户与公司直签,鼓励非直签项目统一与总经销商签约,提高收入质量和回款质量。本次改革在客观上使公司的收入规模受到影响,但收入质量和现金流质量得到了提升,全年回款回约约为 47.6 亿元,同比下降约 11%,低收入下降幅度,且在收入上高于公司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约为-3.4 亿元,同比减少 44.4 亿元,创上市以来最好水平。本次改革的“阵痛”将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的营销体系改革仍有不足完善之处,在客户层面下降、项目延期的情况下下,公司的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6,016,697 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2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9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112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